民权县教育体育局中小学课桌凳、餐桌椅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3-24

招　标　人：民权县教育体育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征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4
6. 授予合同 ----------16
7. 信用记录 ----------17
8. 合同融资 ----------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第四章 合同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中小学课桌凳、餐桌椅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中小学课桌凳、餐桌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3-24，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877号

2、项目名称：民权县教育体育局中小学课桌凳、餐桌椅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061000.00元

最高限价：6061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07229001001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中小学课桌凳、餐桌椅采购项目第一标段(包)	5346000.00	5346000.00
2	E4114002441D07229001002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中小学课桌凳、餐桌椅采购项目第二标段(包)	715000.00	71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等）

第一标段：中小学课桌凳子 22000 套；

第二标段：中学餐桌椅 1100 套。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2.地点：供应商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ggzyjy.shangqiu.gov.cn）下

载采购文件；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 元/套。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09：00 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七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09：00 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七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开标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

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民权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商丘市民权县城关镇园北路教育体育局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0-206866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征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总部港B座607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89 3703 39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9 3703 39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招标人	名　　称：民权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商丘市民权县城关镇园北路教育体育局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0-2068660
1.2.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征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总部港 B 座 607 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89 3703 3961
1.2.3	项目名称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中小学课桌凳、餐桌椅采购项目
1.2.4	采购范围	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
1.2.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6	交货期	60 日历天
1.2.7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标准	合格
1.2.9	采购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

	出的形式	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GEF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1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或（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招标人或（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构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日历日

6.6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5、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下。 6、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

		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8、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9、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9.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废标处理； 以不正当手段（其形式有a、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b、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的；c、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的）谋取中标的，做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做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无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不含等于采购控制价的），做废标处理；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做废标处理；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做废标处理； 未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及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做废标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没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或者不按规定时间上传的，按废标处理；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按废标处理。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招标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采购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书

(4)　投标承诺函

(5)　投标报价表格

(6)　项目实施方案

(7)　投标人及主要投标产品简介

(8)　售后服务及承诺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

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

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成交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融资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3 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6.5 签订合同

6.5.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6.6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7. 信用记录

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做在投标文件中）。

8.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年度至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之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
		其他要求	资格要求的其他要求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8分； 商务部分：22分 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6%**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2.2.2（2）	**技术部分（48分）**	项目实施方案	制定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内容笼统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	制定各阶段任务、流程及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8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内容笼统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提供安装调试前期工作、时间安排、人员及工具配备，以及安装调试具体实施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得 8 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内容笼统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得 8 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内容笼统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维修服务措施	投标人具有应急维修服务措施，内容详实、措施合理得 8 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内容笼统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配件储备情况等，内容详实、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4 分，内容笼统得 1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2.2.2（3）	**商务部分（22 分）**	类似业绩（9 分）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交货期（3 分）	交货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减少 10 天或以上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企业荣誉（6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投标文件编制（4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整洁、完整程度，由评委在 0-4 分之间进行打分

说明：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否则不计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招标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采购内容与质量标准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机械费 人工费。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货物及验收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由双方自行协商。

七、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内容包含：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

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在甲方说明下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套）	备注
1	中小学课桌凳	课桌： 1、整体规格：1200*400*（680-780）mm，钢木结构，桌腿双柱（双腿）可升降双人课桌。 2、桌面规格:1200*400mm，厚度不低于 18mm；桌面材质、颜色:高频热压成型多层板（不少于九层，表层防火板贴面）、颜色黄榉色，四角圆角，一次性无接头注塑包边处理，注塑颜色为黄色，注塑用全新料不得使用回收料，无毒环保、无气味。 3、桌斗规格、倾色:按比例制造，桌斗采用单层设计，采用厚度≥0.8mm的钢板。桌斗斗边折弯成方管，起到加强作用，并增加桌斗承重力。 4、书包钩:书包钩采用钢制，以达到高强度承重，保证承重 20 公斤。为防止书包钩划伤人，统一采用弧形设计，保证学生衣物、书包、身体等不被划伤。 5、桌侧板及升降片规格:采用钢板，厚度≥1.0mm，一次冲压成型，边缘及中间均有加强部分。桌腿、桌撑规格及颜色:桌腿、桌撑采用≥25mn*50mm*1.2m 椭圆形钢管，桌腿与地面接触部分 25mm*50m*1.2m 椭圆形钢管，钢制材料边缘做加强处理。优于以上材质的钢制材料均可，颜色为浅灰色。 6、升降:升降片与立腿配合紧密。 7、脚垫：封头及脚垫采用和桌面颜色质量一致的全新塑料注塑成型，用卡扣加固,脚垫内部涂胶防止脱落。 8、组装:桌面板于钢架组装后，牢固、可靠。 课凳: 1、整体规格:340*240*(360-440) mm，钢木结构，可升降单凳. 2、凳面规格:340*240mm，厚度不低于 18mm。 3、凳面材质、颜色:高频热压成型多层板(九层，表层防火板贴面)，颜色为黄榉色，四角圆角，一次性无接头注塑包边处理，注塑颜色为黄色，注塑用全新料不得使用回收料，环保材质，无毒无气味。 4、凳侧板及升降片:采用钢板，厚度≥1.0mm，一次冲压成型，边缘及中间均有加强部分。 5、凳腿、凳撑规格及颜色:死撑、腿采用钢制材料，规格为≥20mm*50mm*1.2mm 椭圆形升降管，左右两侧凳为双腿(双支撑架),左右凳腿间有横撑链接，需焊接两个横撑,凳腿与地面接触部分采用≥20mm*50mm*1.2mm 椭圆形钢管，钢制材料边缘应做加强处理，优于以上材质的钢制材料均可;颜色为浅灰色。 6、升降:升降片与立腿配合紧密。 7、脚垫:封头及脚垫采用和凳面颜色质量一致的全新塑料注塑成刑，脚热内部涂胶防止脱落。 8、直接和地面接触的凳腿支撑长度≥270mm。 9、组装:面板于钢架组装后，应牢固、可靠。	22000	第一标段

2	中学餐桌凳	整体规格:长 2000mm*宽 600mm*高 750mm 钢结构，一桌八凳，每面四个，要求两边座位主框架为整体焊接而成，采用可以上翻结构，便于清扫。 餐桌面:长 2000mm*宽 600mm*厚 0.7m,304 不锈钢面板冲压拉抻成型，桌面周边四角做成圆弧工艺，不允许出现尖角; 桌面底板:长 2000mm*宽 600mm*厚 18mm 优质防火高密度板，单面压三聚氰胺胶面板; 桌面托框:1600mm*400mm，30mm*30mm*1.2mm 厚方钢管整体焊接而成; 餐桌主架:50mm*50mm*1.2mm 厚优质方钢管整体焊接而成; 凳 面:采用优质玻璃钢制作，底部配四颗 8mm 螺丝母，成型后尺寸为Φ300mm 颜色为天蓝色。底部为钢板托架 脚 套:采用 PP 工程塑料注望成型，厚度不低于 10mm、耐磨、防滑、抗老化; 外 观:所有钢件经喷砂机整体去油除锈后，流水线静电喷塑,高温处理，色泽均匀，喷暨涂层均匀牢固，无挂流、气泡等缺陷，厚度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外观颜色一致(黑色)。	1100	第二标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标段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投标报价表格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投标人及主要投标产品简介

八、售后服务及优惠措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　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网上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且需本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1.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承诺将接受由我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投标人：（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其他	
备注	

说明：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及主要投标产品简介

8. 售后服务及优惠措施

1、售后服务；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 其他资料

1、资格审查资料；

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